## 高雄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申訴評議會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列席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」陳述意見，特委任 先生（小姐）為代理人，該代理人並 □有 □無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所定，得撤回本案申訴之特別授權。

**此 致**

**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**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所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**